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鈺勝
電話：(03)3322101#7331
電子信箱：100157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3181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50318164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非因公赴離島地區之公務人員，於假滿當日因天候、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者，得從寬比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88年7月5日88局考字第016364號函，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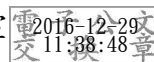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60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- 二、原人事局88年7月5日88局考字第016364號函規定，非因公赴臺之離島地區公務人員，於假滿當日因天候、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者，得經當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，由服務機關衡酌實際情形，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。
- 三、前開原人事局88年7月5日函所定得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之情形，僅限臺灣本島返回離島上班，並未及離島返回臺灣本島上班者，基於一致性之處理原則，自105年12月20日起，旨述情形得從寬比照原人事局88年7月5日函，



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、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、技監辦公室、顧問辦公室、參議辦公室



訂

線